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306732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11日

商 标

相有山

申 请 人 淮北皖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南黎街道相山中路60号16楼1603

代理机构 安徽权壹点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制茶机械；商业用食品切碎机；食品包装机；电动榨汁机；家用洗碗机；干洗机；车床；运载工具用空气压缩机；电动开门器